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吳'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5/III/2008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1.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於五月三十日進行了討論，並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

2. 立法會主席透過六月二日第 337/III/2008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予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並要求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意見書。鑒於委員會被分配的法案超過負荷，委員會申請延期至本年八月十五日並獲接納。

3. 為此，委員會於七月四日、九日、十一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及八月一日、五日、六日、七日、八日及十五日舉行了會議，以就上述法案進行詳細的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下' and '美'.

4. 政府代表包括：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八月八日的會議除外)、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趙向陽、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Marques da Silva、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馮瑞堂、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 Vera H. Ferreira Ribeiro – 於八月五日及七日的會議由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代廳長 Rogério Carvalheiro Peyroteo 代為出席及行政暨公職局選舉技術輔助處處長 Pedro Wong 列席了八月一日、五日、七日、八日的會議。

5. 委員會成員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分析和討論，並表達了意見，期間亦提出了一系列的技術問題，最終政府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並接納了委員會的若干意見。

6. 經對法案的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完成了意見書。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引介及討論的“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定明，“配合整體改革部署，特區政府為全面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及在加強統籌協調的基礎上，將會加快完善或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F', '美', '2', 'Li', and 'f'.

定多項法規項目，當中更涉及基礎性的重大法規，包括完成《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草案(…)”。

8. 為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向本立法會提交了上述諸法案，當中包括本委員會現討論的《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9. 政府於上述法案附隨了理由陳述，充分及詳細地解釋了擬於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引入修改立法政策的理由以及主要的修訂內容。

10. 提案人指出，“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全部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議員人數由第一屆的 23 名增加到第二屆的 27 名，以至第三屆的 2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了美' and 'Li',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名。當中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由第一屆的 16 名，增加到第二屆的 20 名及第三屆的 22 名。

2009 年將是本澳政制發展的關鍵時期，原因是本澳將首次在同一年內對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致力完善 2009 年即將進行的第 4 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在適當時候設立並啟動政制發展機制，落實循序漸進的總體發展方向”。

11. 理由陳述稱，“特區政府已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就三項選舉法律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當中包括《立法會選舉法》。”

12. 政府得出的結論是什麼？“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修改三個選舉法律的方向及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山'.

持贊成意見者佔絕大多數，反對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 2,070 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共 7,468 項意見，其中 6,458 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 86.5%，反對有 1,010 項，佔總數的 13.5%，從數據分析顯示，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及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除此以外，廉政公署、檢察院及原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亦提出了相當專業的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13. 因此，在立法政策上可體現出兩個核心理由：“努力提高選舉質素及穩健推進民主發展”。

14. 正是這兩個理由奠定了立法原則的基礎，而這些原則規定：

“(1) 加強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2) 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程序公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英'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 (3) 完善選務工作、提高運作效率
- (4)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及開支限額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15. 為便於理解，宜在此複述根據上述立法原則的決定而定出的主要修訂內容：

“ 1) 增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委員數目並加強其權限

- (1)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本法案建議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名稱中增加“管理”二字，即改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彰顯上述機關在修訂法律後所擔當的角色（第9條第1款）；
- (2)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正性，以及增加“管委會”的公信力，本法案建議明確規定該委員會成員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第9條第2款）；
- (3) 本法案建議適當延長“管委會”的任期，務求給予該委員會更充足的期間完成其工作（第9條第4款）；
- (4) 為擴大“管委會”的權限，本法案建議賦予“管委會”權力制定具有約束力的指引和解釋，同時委員會須在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F', '美', '人', and a signature.

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總結報告，並就選舉法的修訂和完善提出建議(第10條第(10)項及第(11)項)；

- (5) 在競選活動期間，對於違反廣播規則的候選名單，建議賦予“管委會”權限向終審法院聲請中止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第86條第1款)。

2) 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程序公正

- (1) 在直接選舉方面，對於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的情況，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尚未有作出規範，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第18條第2款)；
- (2) 在間接選舉方面，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已不允許投票人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投票，但未訂定法律後果，本法案建議規定出現此情況時，行政暨公職局可取消有關投票人代表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該等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投票人(第22條第6款)；
- (3) 為了更充份地把資源配置在直選的投票工作上，本法案建議在間接選舉中，倘若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等於或少於相關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組別無需進行投票(第24條第2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L. J. S.'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 (4) 為確保選舉程序的公正性，倘若在總核算結果中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時，本法案建議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人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第132條第3款)。

3) 完善選務工作、提高運作效率

- (1) 為着對投票站的設定以及運作能更為完善地管理，建議“管委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第48條)；
- (2) 為了提高選務工作的效率，本法案建議不再將核票員視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而改為“管委會”主席可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而核票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由“管委會”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第52條第3款及第53條)；
- (3) 為完善選務工作，本法案建議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選務工作人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且在履行職務前，有義務參加“管委會”舉辦的培訓活動，無合理理由缺席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為此，上述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2'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的報酬，並享有膳食津貼，亦可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休假（第57條及第58條）；

- (4) 本法案建議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管委會”議決訂定，同時亦預留空間允許“管委會”在將來規定選民以印章填票（第66條第1款及第4款）；
- (5) 為了提高選務工作的效率及靈活性，本法案建議取消由“管委會”向所有選民郵寄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的做法，改為以適當方式公開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第82條第5款）；
- (6) 本法案建議禁止各候選名單共用或互換獲分配的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第84條第4款）；違反有關規定將會被中止其廣播使用權（第85條第1款(3)項）；
- (7) 本法案建議投票站的關閉時間由晚上8時延後至晚上9時（第107條第1款）；
- (8) 為確保投票站的安全及運作暢順，本法案建議由警察總局局長在選舉日委派一名負責人維持投票站的安全（第117條）；
- (9) 為配合電子政務的推行，本法案建議在立法會選舉中的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上預留足夠空間以方便日後以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子方式進行(第120條第7款)。

4) 選民憑身份證投票

- (1) 為配合取消簽發選民證，選民將憑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領取選票。(第111條第1款)
- (2) “管委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為此，“管委會”將於選舉前向每一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其內有足夠資訊讓每一選民知悉所被分配的投票地點；如果選民不能收到寄出的投票通知書（例如選民辦理登記時所申報的常居所地址有誤或搬屋後沒有依法通知公職局新的常居所地址），政府除了在行政暨公職局外，還可在各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和民政服務站提供憑身份證即場補發投票通知書的服務。(第49條第5款及第157條第1款)

5)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及開支限額

- (1) 本法案建議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第9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九', '4', '美', 'M', and 'F'.

條第1款)；

- (2) 對於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本法案建議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第93條第3款）；
- (3) 本法案建議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且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94條）；
- (4) 現行《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由於近年特區總預算中總收入不斷上升，而為免造成各候選名單不公平競爭現象，本法案建議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開支限額須低於該年特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第94條第6款及第7款）。

6)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丁榮山'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為有效打擊賄選活動，使選舉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地進行，

本法案建議：

(1) 連帶責任及處罰（第 122A 條）：

- 如法院判處名單的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案或《選民登記法》規定的若干與賄選有關的犯罪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第 122A 條第 1 款）；
- 出現選票不予計算的情況，則視同一名單的全部當選人自該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當選無效（第 122A 條第 2 款）；
- 當選無效的事實，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所作的與職務有關的行為的效力（第 122A 條第 3 款）；
- 法院應將有關確定判決通知立法會（第 122A 條第 4 款）；
- 因當選無效而產生的空缺，由補選填補（第 122A 條第 5 款）；

為了防範不法分子利用“污點證人”制度栽贓陷害他人，將加重對誣告罪的處罰。同時，將規定對“污點證人”的身份實行司法保密之保障，以鼓勵相關人士挺身舉報和作證。為此，就不予處罰和誣告的情況，分別建議如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子', '美', 'G',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2)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第 142A 條):

- 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第 142A 條第 1 款);
- 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 142A 條第 2 款)

(3) 誣告 (第 158A 條):

- 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 (第 158A 條第 1 款);
- 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 2 年徒刑 (第 158A 條第 2 款);
- 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 1 年至 8 年徒刑 (第 158A 條第 3 款);
- 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 183 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第 158A 條第 4 款)

(4) 候選人因違反關於提名委員會、指定投票人及參選等的賄賂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了' and '美'.

不法行為，以及透過脅迫、欺詐手段、有關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又或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豁免權，即可立即對有關候選人開展訴訟程序，無須待選舉結果公佈後才可繼續進行。(第 41 條第 3 款)

(5) 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 1 年至 5 年徒刑提高為處 1 年至 8 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科處 3 年徒刑 (第 167 條)；

(6) 因被指控作出關於提名委員會、指定投票人及參選等的賄賂及不法行為，或透過脅迫、欺詐手段、有關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又或作出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行為而被追究刑事責任時，刑事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有關議員須出庭應訊。(第 201 條)

(7) 為使領導人或代表更好地監管社團或實體的運作，訂定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第 143 條第 2 款)

(8) 法案建議即使屬犯罪未遂的情況，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 (第 14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
下美
月
21
21

- 條第2款);
- (9) 涉及立法會選舉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由現行1年建議延長至4年(第148條);
- (10) 法案建議增加兩項新罪名：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0A條)及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0B條);
- (11) 法案建議提高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的刑罰，由現時處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處罰(第151條);
- (12)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58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2年徒刑(第158條第2款);
- (13) 法案建議提高使用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第165條第1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F', 'A', and 'M'.

- (14) 法案建議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 3 年徒刑提高為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166 條）；
- (15) 本法案建議將有關重複參選名單的各項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2,500 元至 5,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至 10,000 元（第 183 條）；
- (16) 本法案建議將有關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各項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250 元至 2,500 元提高為 1,000 元至 5,000 元（第 184 條）；
- (17) 本法案建議將在選舉前 1 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5,000 元提高為 2,000 元至 10,000 元（第 194 條）；
- (18) 本法案建議提高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10,000 元罰金提高為科澳門幣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罰金；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同樣違法行為時，其處罰則由現時科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0 元罰金提高為科澳門幣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罰金（第 196 條）；
- (19) 由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如未獲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人士許可或追認，本法案建議向作出有關開支者科澳門幣 50,000 元至 500,000 元罰金（第 196A 條）；

(20) 本法案建議提高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0 元至 100,000 元提高為科澳門幣 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罰金（第 197 條）；

(21) 本法案建議新增加一項輕微違反：如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則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 6 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 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罰金（第 197A 條）；

(22) 本法案建議將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250 元至 2,500 元提高為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5,000 元罰金（第 198 條）¹。”

16. 在一般性分析中，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接受立法政策的理由，以及

¹要注意一點就是，基於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對法案條文引進了若干的刪除及修改，故理由陳述當然已有些地方不相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提案人以該立法政策草擬和建議的條文。

17. 但這並不妨礙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對政府最初建議的條文作出修改。隨後會在細則性層面上對一些影響較大的修改逐一論述²。

18. 對於有關“增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委員數目並加強其權限”，委員會和政府均同意刪除法案原文的第九條第二款。

19. 事實上，政府原先希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由一名主席及六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當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然而，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不應為了打擊賄選而受到預先的限制。

20. 因此，同意撤銷有關的修改，並保留現有的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

21. 對於第十條第一款(十)項，政府原先擬賦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

² 為便於閱讀，選擇了按理由陳述所載的“法案主要修訂內容”而列的順序論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員會“就立法會選舉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的
權限。

22. 如所知，在法律上只有 ordens ou instruções(命令或指示)。

23. 何為立法會選舉事宜？似乎一切都包括在內。只不過不應以這麼
空泛的方式訂定機關的權限，尤其是特別和臨時的權限。

24. 首先，發出指引只可局限於明示規定屬管委會權限範圍內的事
宜。若是如此，第十條規定不容許有如此權限。合法性原則在此有充
分的說服力。

25. 要注意的是，原文在行文上可能在出現不遵守這些指引的情況時
會產生種種的疑問，即使名稱上是指引，但最終會以指示或決定的姿
勢出現的情況，亦然。意即對可適用違令罪的情況抱有極大的疑問，
不僅對《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³，而對一般學說上的理解⁴。不是

³ “第三百一十二條（違令）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a) 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b) 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

二、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⁴ 例如，Lopes da Mota 於 *Jornadas de Direito Criminal* 的第二冊中所說：“.....深層次的法律修訂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單憑在解釋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向就可令違令罪出現。再者，是不服從簡單的“指引”^{5 6 7}。

26. 政府在法案取替文本提出新的行文，其內容為：“就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27. 新行文用了另一詞取代“orientações”，但仍意味著發出指引的權力可由第(十)項的規定而成為正當。

經反映在現行的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款 b) 項，即要求有關當局或公務員須對違令罪作出相應的告誡.....，也就是說，應於命令或命令狀中清楚地、毫無疑問地表明，如不遵守命令，可被處違令罪”；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1997, 第 896 頁及續後數頁；Minas Gerais 的選舉區域法院第 964/2003 號合議庭裁判曾就某選舉刑事案件作以下裁定：“選舉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拒絕執行選舉事務法官的命令。形式競合。判罪。第一個行為。透過電話作出通知並不是一種傳達命令的適當方式。“即時中止”一詞要求一種在其實際執行範圍內的價值判斷。沒有二十四小時展示政綱已遵從了命令，無須考究不服從的意願和意識。第二個行為。在對被告發出的命令中並沒有載明應提及的內容。加入突出中止活動的原因的字句並不構成違令罪。上訴得值”。

⁵ 可將“指引”與刑事規定中有關“命令”的概念作比較。2003 年 3 月 12 日波爾圖中級法院第 0315814 號合議庭裁判：“總的來說，服從義務的違反，除其他要件外，必需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件方得以違令罪處罰：存在法律規定，明確訂明有關情況以違令罪處罰；如沒有訂明，則由有關當局或公務員作相應的告誡”（第 425 頁）。隨後，在論及刑訴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即比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更具針對性的條文時指出：“法律規定嫌犯應被警告如不回應可被追究刑事責任，但沒有具體訂明該行為以違令罪處罰（倘歸入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條 a）項規定），如犯罪的典型結構改變，似乎應在警告中明確告誡行為將以違令罪處罰（以納入 b）項的規定），否則不構成犯罪（第 448 頁及第 449 頁）”；巴西高等法院，第 86.429-SP 號人身保護令（2007/0156548-8）：“違令罪（巴西刑法典第三百三十條）必須以公務員發出明確的命令並將之依法通知其對象為前提”。

⁶ 第 22 點及第 25 點是取自立法會顧問 Paulo Cardinal 就正由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而編寫的初步備忘錄。

⁷ 例如，就《刑法典》的規範而言，“‘應當’一詞蘊含了法律指出的要件。僅應服從正當的命令。正當性的必要條件在於發出命令的實體的具體權限.....”隨後亦指出，“命令必須來自有權限的當局或人員，即屬其本身的職能範圍（.....）：針對具體的時刻、事項及地點” CRISTINA LÍBANO MONTEIRO, in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Parte especial, T. III, dir. Jorge Figueiredo Dias*, Coimbra, 2001, 分別於第 351 及 354 頁。另參閱 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 《刑法典》，1997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李'.

28. 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已向政府反映這行文上的問題，並建議提案人考慮在法案增加提及哪些條款是“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意即，政府只需預先決定哪些事宜管委會才有權發出指引，之後在第(十)項標明現有法案的有關條款，這正是合法性原則所要求的。

29. 在行文上，毫無疑問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向管委會提供秘書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經管委會指定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點票員及輔助人員職務者應遵守管委會成員發出的指引。但是第三者，如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駐投票站的候選人代表等又如何？有關的指引有被定性為不法的風險。

30. 對於作為管委會指定的非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第三者而言，條文規定上的缺陷可能引致潛在的問題，因此，要對該第(十)項提出反對的觀點並不困難。在這裡，應該對於合法性原則的要求給予特別的注意和審慎。

31. 關於“完善選務工作、體現程序公正”的問題，宜即告知，法案原文的第五條已作了修改。政府原先的意思是想在該條加入“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F. Mei'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截止遞交候選名單當日”，但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應修改現行有關年滿二十一周歲者方具有被選資格，因為成為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只需年滿十八周歲者就有被選資格。

32. 修改了第十七條(五)項，增加了“公開”，以表明抽籤的方式，這與《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所出現的情況相同。

33. 此處亦需注意，第十九條欲作的修改存有技術問題，因為該條建議修改在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時的補選期限。

34. 事實上，現行的第十九條規定，“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⁸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35. 由於屬議員出缺的情況，很明顯，只有第 3/2000 號法律(議員章程)方可予以規範。在該事宜上，該法載有權威性依據。該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如選任或委任議員出缺，應於出缺後九十日內⁹填補，

⁸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⁹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J', 'M', and other marks.

但在此期限內適值任期結束則除外”。

36. 換言之，於二零零一年制定的《立法會選舉法》遵守了由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議員章程》第八條所訂定的九十日期限。

37. 政府現在擬修改第十九條，將其行文改為“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¹⁰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政府的解釋是九十日的期限明顯不足以選舉事務當局執行其職務。

38. 因此，法案原文第十九條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相抵觸，因為此一事宜屬議員的專屬提案權，且相對於其餘的一般法具有例外性質，這是因為《議員章程》是用以頒佈一系列顯然是議員政治法律地位的規定，而《議員章程》在其第七條第二款則強調該等政治職位據位人與別不同的情況，就是其代表的性質：“全體議員，不論選任或委任者，均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及其市民的利益”。

¹⁰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9. 修改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情況的補選期限屬立法會的專屬權限，因此，這屬於《議員章程》的事宜，不宜由於政府提案處理。只要明白在議員任期內發生出缺情況下補選期限的訂定，會影響議員任期的時間，就可以理解為何有關的修改不能以政府提案的形式進行。

40. 因此，委員會建議，當基於豁免機制¹¹的修改而修訂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時，亦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的九十日期限調整至一百八十日(此處顯然是指經選舉產生的議員¹²)。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維持法案第十九條所建議的修改，不過，顯然只能在由立法會議員行使專屬提案權、完成修訂第 3/2000 號法律的立法程序之後，才能對本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41. 政府決定在第 3/2001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原先的第二十四條現變為第一款，行文不變。

¹¹ 就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 A 條及第二百零一條，對這一問題已作適當的解釋。

¹² 事實上，對於委任產生的議員而言，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修改毫無意義。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下", "美", "L", "用", and "中".

42. 有些議員認為這樣會制定明顯偏離澳門選舉法原則的規定，而基於該規定違反實體選舉原則，類同的解決方案從未被接納過，但是政府及其他議員均認同該解決方案，理由是其他的選舉制度也採用這種解決方案，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

43. 關於“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的問題，以及有關法案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提案人擬加入一項規定“候選人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所指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44. 首先應注意該條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是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45. 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一條最主要是規定如何維護如立法會選舉這類重要行為所應有的尊嚴，避免選舉程序受到干擾或者阻斷。

46. 由第一款可知，只有在(i)某一犯罪的特定罪狀 -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者¹³ - 及(ii)只屬現行犯的情況下，方可對候選人拘留或拘禁。

47. 若非同時具備這兩項要件，則不可拘留或拘禁候選人。因此，這項規定是用以規範極端的情況。如果出現有關規定的情況，會有何後果？

48. 如果出現這一假設的情況，經參考第二款的規定，有關的刑事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而不予中止，而不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才繼續進行。

49. 倘若屬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假設的情況，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可否在選票上出現？可否參加競選？

¹³ 這是從可適用於羈押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規定的部分前提中抽出的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50. 須注意的是，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似乎均不能解決此一問題，事實上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在此尚僅為一刑事訴訟程序，而非一確定判決，所以，就此情況，未被定罪的人理所當然應受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

51. 因此，結論應該是，即使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仍可參加競選。那麼，如當選，可否就職？

52. 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任期由立法屆首次會議開始”。

53. 同一法律第九條還規定，“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經就職宣誓後，即視為符合議員資格，但不妨礙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第十條第一款又規定，“議員就職時，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宣誓效忠”。而第十一條第一款則規定，“議員在第三條所規定的日期，於立法會首次會議前就職宣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54. 此外，定出宣誓要件的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人須於就職時親自公開宣誓”。第二款則規定，“宣誓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舉行，但中央人民政府另有決定者除外”。第三款則規定，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時間遵從第 3/2000 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

55. 經解讀和比較這些規定後，可為先前所提的問題找到答案：根據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如當選，則不可能阻礙其宣誓及就職，因為規管宣誓及就職的規定並無強制規定有關的行為必須在哪個地點進行。

56. 當選人一經宣誓及就職便獲授予議員資格，且其法律地位改為受《議員章程》規管。

57. 因此，現正分析的假設情況中，根據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如當選且經宣誓及就職後，仍可根據第 3/2000¹⁴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繼續被拘留或被拘禁，但已受議員

¹⁴第二十六條（不可侵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何美華' (Ho Mei W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資格的保護。

58. 因此，還須看被拘留或被拘禁可否導致喪失資格。

59. 經閱讀第 3/2000 號法律中規定資格喪失的第十九條之規定，結論是，議員被拘留或被拘禁本身均不會導致資格的喪失。

60. 可能發生的情況是，議員在未得到主席同意而缺席或無合理解釋連續五次缺席會議的情況下，喪失資格。

61. 除此之外¹⁵，只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且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被拘留或被拘禁的議員才可能喪失其資格。

62. 第 3/2000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缺席全體會議或委員會

一、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二、上款所指許可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該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¹⁵ 只爲了是次分析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F'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會議的解釋，應於構成正當理由的事實完結後五日內，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提出。同條第二款只以列舉的方式訂明不包括拘留或拘禁在內之若干可作正當理由的情況，但並不排除有此一可能性，尤其是由立法會主席根據第十九條的規定給予同意。

63. 最後，或者議員會因其無合理解釋的缺席而喪失資格(須留意第十九條第二至第六款就決定資格喪失而規定的複雜機制)或者因立法會主席同意其缺席的理由而保留其資格。

64. 無論如何，(透過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拘留或拘禁一名候選人若其當選並不阻礙其宣誓及就職 - 儘管在監獄裡 - ，以及以此取得議員的資格。

65. 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除非因屬現行犯而已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 - 在該情況下刑事訴訟按其一般程序進行 - 如已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有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時，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為何有區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子', 'L', '美', and 'F'.

66. 似乎有一點很明顯，對不屬現行犯的情況，立法者確立了一謹慎理由：即使已對候選人提起刑事訴訟程序，且已發出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亦應先公佈選舉結果，然後才繼續進行有關刑事訴訟程序。

67. 在甚麼情況下選舉結果的公佈會影響到刑事訴訟程序的命運？
其實，一點影響都沒有。選舉結果一經公佈，刑事訴訟程序便繼續進行。

68. 問題是若候選人當選，對之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並不會阻礙其宣誓及就職成為議員。

69. 但候選人的地位，隨著就職成為議員，而受第 3/2000 號法律 - 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¹⁶ - 第二章(任期內的法律狀況)第一節(豁

¹⁶ “第 3/2000 號法律 - 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第二十五條 (免除責任)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六條 (不可侵犯) 一、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二、上款所指許可可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該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十七條 (刑事程序的許可)

一、不妨礙上條規定，議員在特區被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但倘屬現行犯，且為可被處最高三年徒刑的罪行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一) 已作出控訴批示，但無展開預審；或

(二) 已進行預審，並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

二、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中止有關議員職務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子', '阿', '英', and '李'.

免) 規範。

701. 須留意第 3/2000 號法律已不適用於候選人，而是適用於當選人及議員。

71. 從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可知，任何議員在現行犯的情況下無需經立法會的許可，都可被拘留¹⁷。而現行犯以外的情況，即使在可容許羈押的情況下，也需經立法會許可。這就是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其內定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這項憲法性規定本身包含著強調給予議員的政治職位的例外性質。

72. 第二十七條則規範對議員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許可的規定¹⁸。

-
- 三、上款規定的議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 四、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程序繼續進行的效果。
 - 五、不中止職務，則有下列效果：
 - (一) 刑事程序的時效中止；
 - (二) 訴訟程序的中止。”

¹⁷ 《基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¹⁸ 第十五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可引致任期的中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6',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美'.

73. 不論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為何，現訂明如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被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繼續進行，而無需立法會的許可。

74. 如不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雙重標準 - (i) 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及(ii) 為現行犯 - ，但仍然針對議員提起了刑事訴訟程序，已作出控訴批示，但未展開預審，或已進行預審，並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則該程序是否進行要依賴於立法會全體會議的決定，立法會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作出決定。

75. 假若立法會全體會議不決定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刑事程序的時效和訴訟程序將被中止，直至議員任期屆滿才可重新啟動刑事程序。

76. 現在讓我們看看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加入新的第三款所產生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77. 法案建議規定，第四十一條第二款¹⁹不適用於候選人因違反本法
案所指的一些犯罪（第一百五十 A 條 -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
法行為、第一百五十 B 條 -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
一百五十一條 - 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六十五條 -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第一百六十六條 -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和
第一百六十七條 - 賄選）或選民登記法法案所規定的罪行（第四十
一條 -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而被提起的刑事程序。

78. 容許加入這一款，明顯是立法政策上的一重大改變：宣佈選舉結
果已不再是優先的事項，反而繼續進行刑事程序更為重要，最低限度
候選人因實施上述選舉犯罪而被指控²⁰的情況如是。

79. 那麼新的第三款會引致甚麼後果？

80.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對候選人（因實施選
舉犯罪）提起刑事程序，且繼續進行相關的程序，倘若候選人成為候

¹⁹ “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是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
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²⁰ 應提問是否只有這些情況可作出相同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任議員，那麼法理何在？

81. 還須注意，即使候選人因犯有現時建議的選舉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也不妨礙有關的候選人參與競選（不要忘記，我們面對的僅為一項指控，而無罪推定的原則是一完全有效的保障機制），而且若當選，也不妨礙其宣誓和就職成為議員。

82. 這是導致決定刪除擬在第四十一條增加的第三款的考慮。

83. 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情況，可否轉而由建議的新的第十八條第二款 - “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規範？

84. 判斷是不可以，因為這一規定並不阻礙候任議員宣誓和就職成為議員，同時因為，正如前文所述，規範議員宣誓和就職的法規不限制候任議員宣誓和就職，儘管是處於被拘留或拘禁的狀況亦然。因此，即使是一位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任議員都可以宣誓和就職，一位未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任議員，即使被指控實施選舉犯罪，同樣可就職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子', 'M', and 'f'.

為議員。

85. 要注意,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沒有對當選人和落選人作區分, 而且在邏輯上也不可這樣做。

86. 事實上, 該規定只能表明, 無論選舉結果如何, 就選舉犯罪而被提起的刑事程序繼續進行, 但卻不能單憑指控阻礙有關的候選人參與競選, 或一旦當選阻礙其宣誓和就職成為議員。

87. 一旦就職就成為議員並受議員章程規管。

88. 政府擬在法案最初文本增加第一百二十二 A 條, 以設定一個刑事連帶責任機制。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 該機制與澳門刑法的原則有所抵觸, 故不應允許。過錯原則、辯論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均不容許有這樣的悖離。

89. 事實上, 第一百二十二 A 條第一款規定, “如法院判處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第一百五十 A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百五十 B 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 XX/2008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

90. 另外，還要考慮直至判決，並待判決轉為確定所需的時間，以及因而對一個或更多個任期所帶來的不穩定性。

91. 然而必須指出，第一百二十二 A 條的規定與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存在抵觸的情況。

92. 事實上，第一百二十二 A 條只可以在宣判判決及在判決轉為確定後才可以操作，且不會因同一組別有候選人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被提起刑事程序，而影響同組其他候選人的宣誓和就職。

93. 候選人一旦就職，履行其任期，履行其議員的職能，其法律地位即轉而受第 3/2000 號法律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94. 該法律第十九條²¹規定了導致每一位議員資格喪失的情況。對於該條，必須在《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的立法意蘊下去理解。《基本法》的起草者作了以下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經立法會決定，即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
- (三)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
- (四) 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言；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

²¹ “第十九條 - 資格的喪失

一、議員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喪失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
- (三)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
- (四) 違反議員誓言；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

二、資格喪失的決定，由全體會議在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作出。

三、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展開程序，並對已知第一款所指的事實獲證明與否發表意見。

四、有關議員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並得在全體會議作出確定性議決前，繼續擔任職務。

五、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通過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適用於前款所指的辯護權。

六、有關資格喪失的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F', 'M', and '英'.

日以上”。

95. 正是在這些憲法性規範當中，宣告了導致議員資格喪失的依據。對此，普通立法者決不能作任何改動，而僅須遵循。這是一個清晰的封閉式列舉。在此，憲法性文件確認了對議員資格的獨立性及自由性的保障。

96. 在這些規定當中，第一款(五)項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需要注意，該項規定是針對一位議員，如其被判罪，即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這一規定完全阻絕了第一百二十二A條的異常理念。

97. 相對於可由其他法律規範的規定而言，第3/2000號法律在涉及議員法律地位的事宜上是一項特別法。因此，就規範議員法律地位的事宜來說，立法會選舉法所載的規範不可排除專門規範議員規章的特別法所定的規定。

98. 因此，第一百二十二A條的規定不排除載於第3/2000號法律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umber '21', a signature,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十九條的原則。

99. 再者，第一百二十二 A 條擬在澳門設定刑事連帶責任，從而明顯敗壞了過錯原則，令人不能容忍地衝擊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末段所定的無罪推定原則。這是特區刑事制度兩個不可犧牲的重要的定義性原則。

100. 因此，委員會和政府均同意刪除法案第一百二十二 A 條。

101.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四條，政府擬將既遂罪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102. 關於法案的第一百四十二 A 條，由於在選民登記法法案中對減輕刑罰或不處罰的情況刪除了“控訴”，因此，該條第一款須重新編寫，以刪除“控訴”，但保留處罰。此一選擇目的是將這一解決方案與本澳法律秩序的類似規定相配合。可與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五條（特別制度）²²及第 5/91/M 號法令（打擊與懲罰販賣

²² “第五條（特別制度）如行爲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爲避免犯罪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L', 'M', and 'L'.

及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病藥品)第十八條(著手未遂、減輕處罰或不罰)²³等規定作比較。

103.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政府擬規定，“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

104. 這一規定的目的是在刑事上設定一個明顯違反過錯原則的客觀責任。因此，委員會和政府均決定刪除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因為認為這將偏離澳門法律秩序中的穩定原則，是不可接納的。

105.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四條，政府擬將既遂罪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²³ “第十八條(著手未遂、減輕處罰或不罰)一、實施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指罪行之著手未遂，可受處罰。

二、如屬實施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所指罪行之情形，然違法者自願放棄其活動、或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之情形者，則可酌情減輕處罰或作出不罰之命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06. 然而，委員會和政府按細則性審議選民登記法法案²⁴所達成的共識，並考慮到《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²⁵的一般原則，均認為應減輕政府原先擬設定的處罰。因此，在第一百四十四條增加第二款，以標明《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原則，但同時為設定例外制度提供了可能，即在新的三款規定“對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107. 在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葡文刪除了“sempre”，以便《刑法典》第二十三²⁶條的規定更能全面發揮其作用。

108. 關於第一百五十一條，事實上適度及適當原則不允許在同一罪

²⁴ 參見選民登記法法案第三十六條。

²⁵ 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

²⁶ “第二十三條（犯罪中止）一、行為人因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二、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雖與犯罪中止人之行為無關，但犯罪中止人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李'.

狀中將承諾提供利益(賄選罪的典型行為)與暴力或脅迫混合在一起。

因此，刪除第一款第一句中的“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

在同一規定，相對於現有行文而言，政府還加上了“誘導任何人參選”。但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該修改的意義難於理解，故決定不接納有關的修改。

109. 關於第一百六十七條，如將現行規定與法案最初文本相比，可得出的結論就是，除了加重徒刑的刑罰外，政府擬修改現有的規定，增加了“物件及服務”以及“或透過他人”。在第二款用了“凡……者”這個抽象的主語代替“選民”、加入“親自或透過他人”及加重徒刑的刑罰。

110. 基於“物件及服務”的表述過於空泛，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用回現行法律規定所用的“物品或利益”的表述。

111. 政府還決定重新編寫第一款的罪狀，法案最初文本只限於透過“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描述罪狀。因此，在第一款，除了這個罪狀外，還透過五項內容增加了以下的罪狀：(一)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子
榮
6
月
7
日

員會、(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三)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四)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及(五)投票或不投票。還決定第(一)至(四)項的刑罰為一至五年徒刑，而第(五)項則為一至八年徒刑。

112. 在第二款刪除了“親自或透過他人”，因為這句會令罪狀失去意義，但保留了“凡……者”這個主語。因此，第二款的適用範圍已擴大到可包括任何人，即使非澳門居民亦然。

113. 委員會認為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所提及的“物品或利益”應解釋為它不可包括一些價值低微的傳統紀念品及選舉活動的一般物品(筆、火機、T恤、襟章、膠袋等等)。此外，在實施這裡所指的任何犯罪都要求有直接的故意，否則只不過為選舉活動送發及派發物品設下陷阱，因為送發及派發物品在選舉活動期間進行不可完全當作犯罪。

114. 關於第一百五十 A 條所增設的罪狀，由於適度及適當原則不允許在同一罪狀中將承諾提供利益與暴力或脅迫混合在一起。因此，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u'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並相應地修改了有關的標題。

115. 關於第一百五十 B 條，也基於上述理由，刪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並相應地修改了有關的標題。

116. 順便提及法案擬增設的第二百零一條，其內容如下：“候選人因被指控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 A 條、第一百五十 B 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 xx/2008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者，不得援引任何豁免權，亦不得因履行任何職務而獲中止相關的刑事程序”。

117. 很明顯該條希望規範的是身為議員的候選人的情況²⁷，因為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有各種豁免。

118. 難道單憑這種簡單的論述就可以推翻已有的規定：議員豁免權

²⁷ 按第 3/2000 號法律第八條的規定，議員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而在下一立法屆首次會議終止。意即參選議員在整個選舉程序中仍受議員章程的豁免權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議員章程》專屬的事項，不能成為被修改的標的，除非議員自身對該事項進行修改。認為《議員章程》可直接或間接成為某個法案的標的觀點是一種誤解，因為如果這樣，政府就可以自行對該領域提出修改建議而創設一種不平衡，而這是基本法所不允許的。

119. 因此，委員會和政府決定刪除第二百零一條。

120. 委員會認為應在此澄清，立法會業已接受了三個選舉法中共同的立法政策原則，即打擊賄選，這一點在一般性通過法案的全體會議中已獲證明。對於這一立法政策的動機，立法會並未提出任何保留。

121. 在細則性審議中，政府承認有關議員章程之內容屬立法會之專屬權限，因此，相關的立法提案權僅歸於立法會。

122. 本委員會曾向政府表示，第 3/2000 號法律規定的豁免制度應需作出修改，以便因應特區政治制度的演變而更具實效性。

123. 實際上，立法會議員豁免制度並非一項不可修改的規範。首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必須嚴格遵循確定本澳政治制度的那些準則，而且亦必須要回應公眾意見的正當期盼，即要求議員任期具有穩定性及保障其不受政治干預。

124. 事實上，這一方面必須與另一方面相共存：議員之所以享有豁免制度，是為了保障其面對行政權的獨立性，特別是考慮到其監察政府行為的權限，而不是在法律的範圍之外享有特權。

125. 即是說，豁免制度的設立是為了保障立法會議員不受可能會出現的政治迫害，其可能以刑事程序作為掩飾，而不是為了免除實因議員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刑事責任。該豁免制度旨在保障議員的獨立性以及在面對政府及行政當局的一般情況下維護其自由。

126. 須指出，豁免制度是立法會自我保障的工具，因此，立法會議員不得放棄本身享有的豁免，而立法會也不可將其刪除。

127. 而且，本委員會明白，由於立法會全體會議選擇了打擊賄選的立法政策原則，在認識到議員章程應適應特區政治生活新階段的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立法會議員將承擔其固有的政治責任。

128.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必須修訂第 3/2000 號法律。

129. 在此適宜就該事宜檢視一下憲法性及一般規範的有關規定：

《基本法》：

“第七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經立法會決定，即喪失其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
- (三)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
- (四) 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言；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

第 3/2000 號法律：

“第二十五條

免除責任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六條

不可侵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 二、上款所指許可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該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十七條

刑事程序的許可

- 一、不妨礙上條規定，議員在特區被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但倘屬現行犯，且為可被處最高三年徒刑的罪行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 (一) 已作出控訴批示，但無展開預審；或
- (二) 已進行預審，並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
- 二、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中止有關議員職務作出決定。
- 三、上款規定的議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 四、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程序繼續進行的效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五、不中止職務，則有下列效果：

- (一) 刑事程序的時效中止；
- (二) 訴訟程序的中止。”

130. 面對這些規範性框架，本委員會認為，應該制定一個第 3/2000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之例外，規定一個強制中止議員職務的機制，當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是基於故意犯罪，而相應的刑罰為最高五年徒刑或超過五年徒刑，則強制中止議員職務。

131. 這是一個強制中止議員職務的機制，僅限於上述犯罪。全體會議的介入已不是決定是否中止議員職務，而是根據每個具體個案的情節，將對於議員職務的中止限定於一個認為對議員履行任期及刑事程序的進展更為合適的時間內。

132. 換言之，議員因故意犯了相等於最高五年或五年以上徒刑的罪而被啟動刑事訴訟程序時，全體會議對議員職務的中止與否已不作出控制，因為議員職務的中止是自動產生及具強制性的，但卻可介入決定適用於具體個案的中止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3. 因此，本委員會承諾，盡全力在短期內 - 更確切是在本法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前 - 使立法會能夠透過一個法案對議員章程作出修改，實質性接納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零一條的規定(如前所述，已被拒絕)，以及採納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確定的論據。

134. 在細則性審議上，委員會與政府同意修改原先交予立法會的法案條文，由政府提出法案的新文本。

135. 其中一個重大修改是，更改了提案人採取的透過一個附有兩個附件的序言法法案來增加和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條文的形式。經此更正後，條文現時有了一個與之前有別的形式。

136. 隨後會列出對原法案序言法及其附件引入的重大²⁸修

²⁸ 事實上，法案的兩份取代文本，其中一份，尤其是葡文文本，只作了行文的完善，對原文已有了很大的改善。



Z
u
美
H
J
H

改，並會提及新的法案條文。

137. 法案第一條

138. 刪除了在法案原文成為修改目標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的提及，這是因為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該等修改不被接納之故。增加了在法案原文不成為修改目標的第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的條文。亦修改了第一條的行文，從形式上更正了提案人在原法案採用的將所有的修改列為附件一的立法技術。現將修改直接明確規定在宣佈修改的條文之後。

139. 第 3/2001 號法律第五條

140. 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而言，修改了取得被選舉資格的年齡，由原先的二十一歲改為十八歲，因為該年齡是有資格被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年齡。

141. 第 3/2001 號法律第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2. 對於該條的第二款，決定了不同意法案原文建議作的修改，故保留了第九條的現行第二款。事實上，政府原先希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由一名主席及六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當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然而，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不應為了打擊賄選而受到預先的限制。此外，這一規定可能對行政長官構成政治尷尬的局面，因為這一規定可能被理解為立法者默認行政長官不能或不知如何從“合資格的市民”中適當地選任七名人士，故作了一些強制規定。完善了葡文及中文的行文。

143. 第 3/2001 號法律第十條

144. 對於第十條第一款(十)項，政府原先擬賦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選舉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的權限。

145. 如所知，在法律上只有 ordens ou instruções(命令或指示)。

146. 何為立法會選舉事宜？似乎一切都包括在內。只不過不應以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麼空泛的方式訂定機關的權限，尤其是特別和臨時的權限。

147. 首先發出指引只可局限於明示規定屬管委會權限範圍內的事宜。若是如此，第十條規定不容許有如此的權限。合法性原則在此正好起著其應有理據的作用。

148. 要注意的是，原文在行文上可能在出現不遵守這些指引的情況時會產生種種的疑問，即使名稱上是指引，但最終會以指示或決定的姿勢出現的情況，亦然。意即對可適用違令罪的情況抱有極大的疑問，不僅對《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而對一般學說上的理解。不是單憑在解釋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向就可令違令罪出現。再者，是不服從簡單的“指引”。

149. 政府在法案取替文本提出新的行文，其內容為：“就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150. 新行文用了另一詞取代“orientações”，但仍意味著發出指引的權力可由所指的第十項變為正當。

151. 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已向政府反映這行文上的問題，並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考慮在法案增加提及哪些條款是“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意即，政府只需預先決定哪些事宜管委會才有權發出指引，之後在第(十)項標明現有法案的有關條款，這正是合法性原則所要求的。

152. 在行文上，毫無疑問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向管委會提供秘書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經管委會指定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點票員及輔助人員職務者應遵守管委會成員發出的指引。但是第三者，如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駐投票站的候選人代表等又如何？有關的指引可被定性為不法。

153. 以表述的缺點可令指引對管委會指定的非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不能起任何作用作攻擊第(十)項的理據是可成立的。合法性原則的要求應特別注意及仔細監察。

154. 第 3/2001 號法律第十七條

155. 修改了第十七條（五）項，增加了“公開”，以表明抽籤的方式，這與《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所出現的情況相同。這一修改令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在法案中凡指抽籤的條文也上作同樣的調整。

156. 第 3/2001 號法律第十九條

157. 此處亦需注意，第十九條欲作的修改存有技術問題，因為該條建議修改在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時的補選期限。

158. 事實上，現行第十九條規定“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進行²⁹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159. 由於屬議員出缺的情況，很明顯，只有第 3/2000 號法律（議員章程）方可予以規範。在該事宜上，該法載有權威性依據。該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如選任或委任議員出缺，應於出缺後九十日內³⁰填補，但在此期限內適值任期結束則除外”。

160. 換言之，於二零零一年制定的《立法會選舉法》遵守了由立法

²⁹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³⁰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議員章程》第八條所訂定的九十日期限。

161. 政府擬修改第十九條，將其行文改為“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³¹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政府稱九十日的期限明顯不足。

162. 因此，法案原文第十九條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相抵觸，而該事宜屬立法會的絕對專屬權限，且相對於其餘的一般法具有例外性質，這是因為《議員章程》是用以制定一系列彰顯議員政治地位的規定。《議員章程》在其第七條第二款強調了該等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迥異方面，即其代表的特徵：“全體議員，不論選任或委任者，均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及其市民的利益”。

163. 修改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情況的補選期限屬立法會的專屬權限，因此，這屬於《議員章程》的事宜，不宜由政府提案處理。只要明白在議員任期內發生出缺情況下補選期限的訂定，會影響議員任期

³¹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時間，就可以理解為何有關的修改不能以政府提案的形式進行。

164. 因此，委員會建議，當基於豁免機制³²的修改而修訂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局及議員章程)時，亦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的九十日期限調整至一百八十日(此處顯然是指經選舉產生的議員³³)。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維持法案第十九條所建議的修改，不過，顯然只能由立法會議員行使專屬提案權、完成修訂第 3/2000 號法律的立法程序之後，才能對本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165. 第 3/2001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

166. 政府在法案第二十四條增加了第二款，以規定“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第二十四條的原文現改為第一款，並行文不改。

³² 就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 A 條及第二百零一條，對這一問題已作適當的解釋。

³³ 事實上，對於委任產生的議員而言，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修改毫無意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7. 在委員會中，有些議員認為這樣會制定明顯偏離澳門選舉法原則的規定，而基於該規定違反實質選舉原則，類似的解決方案從未被接納過。但是政府及其他議員則認為，鑑於這一解決方案已為其他選舉制度所採用，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因而應當接納這一方案。

168. 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一條

169. 如眾所週知，政府擬在該條增加第三款，以規定“候選人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 A 條、第一百五十 B 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 xx/2008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所指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170. 那麼，在法案原文第四十一條擬增加第三款會有何影響？

171. 建議第四十一條第二款³⁴不適用於候選人因違反本法案所指的

³⁴ “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是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些犯罪（第一百五十 A 條 -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五十 B 條 -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五十一條 - 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六十五條 -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第一百六十六條 -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和第一百六十七條 - 賄選）或選民登記法法案所規定的罪行（第四十一條 -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而被提起的刑事程序。

172. 容許加入這一款，明顯是立法政策上的一重大改變：宣佈選舉結果已不再是優先的事項，反而繼續進行刑事程序更為重要，最低限度候選人因實施上述選舉犯罪而被指控的情況如是。

173. 那麼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會引致甚麼後果？

174. 經根據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對候選人（因實施選舉犯罪）提起刑事程序，且繼續進行相關的程序，倘若候選人成為候任議員，那麼法理何在？

175. 還須注意，即使候選人因違犯現時建議的選舉犯罪而被提起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T
L
美
H
M

事程序，也不妨礙有關的候選人參與競選（不要忘記，我們面對的是一項指控，而無罪推定的原則是一完全有效的保障機制），而且若當選，以宣哲和就職成為議員。

176. 基於這些考慮因素引致作刪除擬在第四十一條增加第三款的決定。

177. 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

178. 完善了該條的行文，政府在法案原文第二款加上“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179. 第 3/2001 號法律第五十七條

1801.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在不影響倘有的紀律程序下，不履行第一款所指的職務或參與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而無合理理由視為無合理理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1. 在法案替代文本，該條第一款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

182. 事實上，對有關規定的原先行文在理解上應是，無合理的解釋視為無合理理由不履行職務或參與培訓活動。

183. 再者，最不能接納就是設立雙重處罰機制，這是違反憲法及基本權利的重大指令。嚴格來說，是三重處罰。如不履行強制職務，可被指無合理理由、被提起紀律程序及更甚被指觸犯第一百八十四條的罪。新的行文避免了對澳門法律秩序各支柱造成侵害。

184. 修改了該條第五款的行文。因此，在法案替代文中該規定現改“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185. 第 3/2001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6. 完善了該條的行文，並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 “instruções(指示)” 取代 “orientações(指引)” 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

187. 第 3/2001 號法律第五十九條

188. 在第一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 “instruções(指示)” 取代 “orientações(指引)” 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且修改了葡文的行文。

189. 第 3/2001 號法律第六十六條

190. 在第四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 “instruções(指示)” 取代 “orientações(指引)” 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

191.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七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丁

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92. 該條的第一款在法案原文並無作任何的修改。對中文行文作出了改善。現有的行文規定“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193. 委員會若干成員提出了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該條是否包括博彩承批公司，若不包括，政府是否考慮將該等承批公司也納入予以規範，因為澳門的稅收主要來自該業界，故該等承批公司成為了特區的重要經濟實體。

194. 然而，政府及委員會其他成員均認為第七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要求的中立，基於博彩承批公司經營的活動太廣（賭場、酒店、餐廳、購物中心等），可能會對數千名員工的政治參與權造成影響，因此，政府選擇維持現行規定，不將博彩承批公司包括在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T
美
Li
H
F
A

195.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七十八條

196. 修改了該條第八款的規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期限由一日改為兩日，即相等庭現有規定行使上訴權的時間的兩倍時間。

197. 第 3/2001 號法律第八十二條

198. 改善了該條的葡文行文。

199. 第 3/2001 號法律第九十四條

200. 在法案原文中，第一款規定“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捐獻”。

201. 在細則性審議上，對該規定的行文產生了一些疑問，尤其是對“現金及實物捐獻”的範圍產生了一些疑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2. 因此，政府修改了第一款的表述，並在法案新文本已改為“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203. 第 3/2001 號法律第九十五條

204. 在第一款刪除了“prazo”後面的“máximo”一詞及在第二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instruções(指示)”取代“orientações(指引)”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且修改了葡文的行文。

205. 第 3/2001 號法律第九十五條

206. 改善了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葡文行文。

207. 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應修改第三款的規定，這是提案人在法案最初文本所未建議修改的。第三款規定“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著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認為對於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要求應限於證明該人有否投票能力，故刪除了需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的規定。

209.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零一條

209. 在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將“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改為“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210.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零六條條

211. 改善了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212.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一十條

213. 改善了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2145.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一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5. 完善了該條標題及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葡文行文。

216. 在第二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 “instruções(指示)” 取代 “orientações(指引)” 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且修改了葡文的行文。

217.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一十二條

218. 完善了該條葡文標題及第三款的行文。

219.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一十三條

220. 完善了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221.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一十六條

222. 在法案原文，政府建議在該條第一款加插“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者除外”的句子。然而，在細則性審議上，委員會和政府認為應予以刪除，並用回現有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李'.

223. 在第二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 “instruções(指示)” 取代 “orientações(指引)” 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

224.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條

225. 在第七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 “instruções(指示)” 取代 “orientações(指引)” 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且亦修改了第二款至第七款的葡文行文。

226.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四十三條

227.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政府擬規定，“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8. 這一規定的目的是在刑事上設定一個明顯違反過錯原則的客觀責任。因此，委員會和政府均決定刪除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因為認為這將偏離澳門法律秩序中的穩定原則，是不可接納的。

229.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四十四條

230.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四條，政府擬將既遂罪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231. 然而，委員會和政府按細則性審議選民登記法法案³⁵所達成的共識，並考慮到《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³⁶的一般原則，均認為應減輕政府原先擬設定的處罰。因此，在第一百四十四條增加第二款，以標明《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原則，但同時為設定例外制度提供了可能，即在新的三款規定“對第一百五十 A 條、第一百五十 B 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 A 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

³⁵ 參見選民登記法法案第三十六條。

³⁶ 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232. 在在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葡文刪除了“sempre”，以便《刑法典》第二十三³⁷條的規定更能全面發揮其作用。

233.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五十一條

2345. 適度及適當原則不建議在同一罪狀中將承諾提供利益(賄選罪的典形行為)與暴力或脅迫混合在一起。因此，刪除第一款“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在同一規定，相對於現有行文而言，政府還加上了“誘導任何人參選”及將其標題改為“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235. 將最高三年徒刑提高為一至五年徒刑。

³⁷ “第二十三條（犯罪中止）一、行為人因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二、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雖與犯罪中止人之行為無關，但犯罪中止人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5'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236. 因此，該條第一款，除了徒刑的刑罰外，最終用回原有的行文。

237. 對於該條第二款，認為該規定應由有關賄選的第一百六十七條規範。

238.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五十七條

239. 在該條第一款“郵遞服務僱員”的不適當用詞改由“任何人”
—— 這個抽象主語替代，以使其適用範圍不局限於郵政局的工作人員。

240.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六十一條

241. 在法案原文第一款刪除了“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並在取代文本加入“投票或投票意向”。在第二款對同一表述作了相同的修改。

242.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六十二條

243. 改善了葡文行文。



J
C
1
英
林
李
林

244.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六十七條

245. 關於第一百六十七條，如將現行規定與法案最初文本相比，可得出的結論就是，除了加重徒刑的刑罰外，政府擬修改現有的規定，增加了“物件及服務”以及“或透過他人”。在第二款用了“凡”這個抽象的主語代替“選民”、加入“親自或透過他人”及加重徒刑的刑罰。

246. 基於“物件及服務”的表述過於空泛，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用回現行法律規定所用的“物品或利益”的表述。

247. 政府還決定重新編寫第一款的罪狀，法案最初文本只限於透過“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描述罪狀。因此，在第一款，除了這個罪狀外，還透過五項內容增加了以下的罪狀：(一)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三)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四)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及(五)投票或不投票。此外，訂定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刑罰為一至五年徒刑，而第五項則為一至八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徒刑。

248. 在第二款刪除了“親自或透過他人”，因為這句會令罪狀失去意義，但保留了“凡……者”這個主語。因此，第二款的適用範圍已擴大到可包括任何人，即使非澳門居民亦然。

249. 委員會認為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所提及的“物品或利益”應解明它是不可包括一些價值低微的傳統紀念品及選舉活動的一般物品(筆、火機、T恤、襟章、膠袋等等)，這點政府也認同。此外，在作出這裡所指的任何犯罪都要求有直接的故意，否則只不過為選舉活動送發及派發物品設下陷阱，正因為送發及派發物品在選舉活動期間進行是不可完全當作犯罪。

250.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七十六條

251. 政府本已決定廢止法案原文的這一條條文，但後卻認為應保留其規定，故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只增加了“或其人員”一詞。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丁', '美', and '李'.

252.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七十七條

253. 政府本已決定廢止法案原文的這一條條文，但後卻認為應保留其規定，故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只增加了“或其人員”一詞。

254. 第 3/2001 號法律第一百八十四條

255. 在細則性審議時，對法案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的“輔助人員”一詞產生疑問，於是，決定以“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取代之。

256. 法案第二條

257. 在細則性審議中，法案原建議修改的第一百二十二 A 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不獲接納。另外，亦修改了第二條的行文，從形式上更正了提案人在原法案採用的將所有的修改列為附件二的立法技術。現將修改直接明確規定在宣佈增加的條文之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L'.

258. 第一百二十二 A 條

259. 委員會及政府都同意刪除法案第一百二十二 A 條。

260. 事實上，政府擬在法案最初文本增加第一百二十二 A 條，以設定一個刑事連帶責任機制。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該機制與澳門刑法的原則有所抵觸，故不應允許。過錯原則、辯論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均不容許有這樣的悖離。

261. 事實上，第一百二十二 A 條第一款規定，“如法院判處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第一百五十 A 條、第一百五十 B 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 XX/2008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

262. 另外，還要考慮直至判決，並待判決轉為確定所需的時間，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因而對一個或更多個任期所帶來的不穩定性。

263. 然而必須指出，第一百二十二A條的規定與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存在抵觸的情況，而第3/2001號法律條文須尊重《基本法》的規定。

264. 第一百二十二A條擬在澳門設定刑事連帶責任，從而將過錯原則排除，並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二)項所定的無罪推定原則。因屬確定特區刑事制度的兩項重大原則，不應犧牲這些原則。

265. 第一百四十二A條

266. 關於法案的第一百四十二A條，由於在選民登記法法案中對減輕刑罰或不處罰的情況刪除了“控訴”，因此，該條第一款須重新編寫，以刪除“控訴”，但保留處罰。此一選擇目的是將這一解決方案與本澳法律秩序的類似規定相配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67. 關於第一百四十二 A 條第二款，如本委員會第 4/III/2008 號意見書就《選民登記法》法案第三十七 A 條第二款所指，應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相對比下解讀。事實上，當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程序無效，而在此之前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可理解到在作出起訴批示或作出指定聽證日的批示後，再無可能提供這種保護。

268. 第一百五十 A 條

269. 適度及適當原則不應允許在同一罪狀中將承諾提供利益與暴力或脅迫混合在一起。因此，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其標題亦隨之而作出更改。

270. 刪除第三款是因為其有關賄選的規定已放於第一百六十七條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
u
L
茶

f
M

271. 第一百五十 B 條

272. 基於上述所指的相同理由而刪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其標題亦隨之而作出更改。

273. 刪除第二款是因為其有關賄選的規定已放於第一百六十七條內。

— 274. 第一百九十七 A 條

275. 改善了葡文行文。

276. 第二百零一條

277. 委員會及政府決定刪除法案擬定的第二百零一條。

278. 本委員會曾向政府表示，第 3/2001 號法律規定的豁免制度應需作出修改，以便因應政治制度的演變更具實效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

心
L
美

M

279. 實際上，立法會議員豁免制度並非一項不可修改的規範。首先，必須嚴格遵循確定本澳政治制度的那些準則，而且亦必須要回應公眾意見的正當期盼，即要求議員任期具有穩定性及保障其不受政治干預。

280. 事實上，這一方面必須與另一方面相共存：議員之所以享有豁免制度，是為了保障其面對行政權的獨立性，特別是考慮到其監察政府行為的權限，而不是在法律的範圍之外享有特權。

281. 即是說，豁免制度的設立是為了保障立法會議員不受可能會出現的政治迫害，其可能以刑事程序作為掩飾，而不是為了免除實因議員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刑事責任。該豁免制度旨在保障議員的獨立性以及在面對政府及行政當局的一般情況下維護其自由。

282. 須指出，豁免制度是立法會自我保障的工具，因此，立法會議員不得放棄本身享有的豁免，而立法會也不可將其刪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3. 而且，本委員會明白，在認識到議員章程現在應適應特區政治生活新階段的同時，立法會議員將承擔其固有的政治責任。

284. 本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應該考慮對第 3/2000 號法律加以修改，以創設一個現行規範的例外規定。

285. 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認同打擊賄選的立法政策原則，這是三份選舉法的共同原則，且在全體大會獲一般性通過的表決上已證明了。作為立法政策的理由，有關的問題並無人提出有任何的保留。

286.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承認《議員章程》的內容屬立法會專屬權。只有這個政治機關才有提案權。

287. 本委員會認為，應該制定一個第 3/2000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之例外，規定一個強制中止議員職務的機制，當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是基於故意犯罪，而相應的刑罰為最高五年徒刑或超過五年徒刑，則強制中止議員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8. 這是一個強制中止議員職務的機制，僅限於上述犯罪。全體會議的介入已不是決定是否中止議員職務，而是根據每個具體個案的情節，將對於議員職務的中止限定於一個認為對議員履行任期及刑事程序的進展更為合適的時間內。

289. 換言之，議員因故意犯了相等於最高五年或五年以上徒刑的罪而被啟動刑事訴訟程序時，全體會議對議員職務的中止與否已不作出控制，因為議員職務的中止是自動產生及具強制性的，但卻可介入決定適用於具體個案的中止期限。

290. 因此，本委員會承諾，盡全力在短期內 - 更確切是在本法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前 - 使立法會能夠透過一個法案對議員章程作出修改，實質性接納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零一條的規定(如前所述，已被拒絕)，以及採納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確定的論據。

291. 法案第四條

292. 刪除了對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的提述，因為，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上所述，委員會及政府認為對這兩條的廢除沒有意義。

293. 委員會欲在此表示，雖然立法會現正審議的法案數量龐大，導致審議時間要求緊迫，而本委員會又負責了當中數項法案的審議，但本委員會及其他列席會議的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還是能夠對其進行了深入討論及細則性研究，並獲得政府在政策及技術方面的解釋以及必要的合作，最終完成了法案的細則性審議。

294.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得出結論：

1、《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

2、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風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